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5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郝晓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喜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482,812,039.79	10,100,330,869.57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206,943,319.18	4,963,083,869.61	4.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6,191,652.88	-7.13%	5,022,480,450.23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313,102.30	-51.87%	413,638,694.73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65,792.77	-48.54%	408,865,823.24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95,585,583.39	-4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1.82%	0.3720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1.82%	0.3720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63%	8.16%	-1.0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53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6,47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356.17	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454.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12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9.99	

合计	4,772,871.4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6%	615,650,588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61,507,852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9,907,004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18,6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094,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5,913,311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2,272,083			
西部信托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0,000,000			
陕西秦龙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465,012			
安徽省铁路发 展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8,638,0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15,650,588	人民币普通股	615,650,588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 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61,507,852	人民币普通股	61,507,852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29,907,004	人民币普通股	29,907,004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 信瑞丰基金丰庆 1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18,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16,0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4,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5,913,311	人民币普通股	15,913,3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72,083	人民币普通股	12,272,08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465,012	人民币普通股	9,465,0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8,638,095	人民币普通股	8,638,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除 4 家发起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具体不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873.79	5,121.49	53.74%	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81,106.09	55,250.97	46.80%	本期因销气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510.55	15,311.25	33.96%	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9,247.65	4,241.46	118.03%	本期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7,000.00	72,000.00	34.72%	本期借款主要采取短期借款形式
应付票据	229.19	4,980.00	-95.40%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交税费	1,369.40	4,654.92	-70.58%	本期应交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308.70	441.00	-30.00%	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
其他应付款	20,336.15	10,277.10	97.88%	本期收到改线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49.47	35,468.06	49.57%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4,748.00	63,800.00	-45.54%	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597.80	20,182.20	-47.49%	本期应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020.93	-100.00%	本期将地方发展金转入递延收益
专项储备	10,449.85	5,186.26	101.49%	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尚未完全使用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22.54	948.57	60.51%	本期应收账款增幅高于上期
投资收益	435.73	2,322.98	-81.24%	本期联营企业实现的利润较上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612.94	942.01	-34.93%	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低于上期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8.56	107,082.73	-44.38%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40	-126,017.18	73.00%	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61	-44,725.92	96.74%	本期筹资现金净流量高于上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	履行
------	-----	------	------	----	----

				期限	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就该承诺的变更或豁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协助陕天然气办理前述 2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若陕天然气未能依据其承诺的时间取得前述 2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本公司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陕天然气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08 年 07 月 30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一、本公司与陕天然气业务范围与边界划分清晰，本公司与陕天然气既是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又是有着共同发展战略和价值取向的利益共同体，本公司与陕天然气之间紧密联系、在战略、产业上实现协同发展，资源配置上相互支持。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与陕天然气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考虑到渭南天然气所持有的“渭城国用（2001）字第 096 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所建职工宿舍楼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因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将积极推动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将渭南天然气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其中一家公司承接前述职工宿舍楼对应的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另一家公司承接剩余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分立后的两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目前该分立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原则审议通过，渭南天然气分立工作尚需完成“渭城国用（2001）字第 096 号”土地使用权分割、渭南天然气清产核资、审计及债权人通知等工作，本公司承诺自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陕天然气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在启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工作。具体方案为：在渭南天然气完成分立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其	2014 年 01 月 24 日		

	<p>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后尽量争取国资委的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公允价格向陕天然气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包含渭南天然气经营性资产的公司之全部股权。若协议转让未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采用拍卖、招投标等形式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包含渭南天然气经营性资产的公司之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审计、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预计自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若在上述 24 个月的期限内渭南天然气未能完成分立（包括但不限于渭南天然气分立事项未获得渭南天然气股东会的同意），则公司承诺在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36 个月内促使渭南天然气规范“渭城国用（2001）字第 096 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所建职工宿舍楼相关权属问题，并在上述问题规范后的 12 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规范完成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若在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36 个月内渭南天然气未能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本公司承担未来由于职工宿舍楼权属瑕疵导致的或渭南天然气为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而给陕天然气带来的应由陕天然气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渭南天然气或包含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或包含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公司股权委托陕天然气进行管理。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陕天然气外）：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陕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2、如果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陕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一定是本公司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代为培育符合陕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陕天然气实施的业务。本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陕天然气，陕天然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p>			
--	--	--	--	--

		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陕天然气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不履行承诺导致的陕天然气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来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2]335 号），指出公司尚有部分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布《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办结承诺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承诺计划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剩余 8 宗土地，8 处房产的办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剩韩家围阀室一处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该宗土地为农用地，须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就变更土地性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就该承诺进行了变更申请，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901.73	至	64,489.8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627.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销气量同比增长及因价格调整销售毛利下降综合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